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3號

原告 趙泰元

上列原告與被告高斌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0,000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35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依前開期限補繳之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被告高斌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均勿省略）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薛侑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8 日
書記官 李佩玲